

浮梁县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锐意进取，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根据《中共浮梁县委 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省财政厅提质增效要求，不断从绩效目标、事前评估、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办法。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2024 年 9 月份，县财政局组织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操作人员共计 180 余人参加市财政局统一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通过此次培训，各单位绩效目标设计思路更清晰，事前绩效评估操作更明确，绩效跟踪监控纠偏能力增强，绩效自评更加客观、精准。

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重点评价

根据《浮梁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及《关于做好 2024 年财政绩效评价和财政绩效监控的通知》，县财政局选择了 2023 年度 10 个项目支出、10 个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财政重点评价和 2 个下级财政运行支出进行财政重点评价，纳入评价

资金共计 54002.47 万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此项工作，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方案，评价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并反馈至被评价部门（单位）。

四、加大绩效监控力度

根据“双监控”要求，江西省财政厅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上直接下达了四次绩效监控项目任务，本年度纳入绩效监控的一级预算部门共 81 家，同时县财政局 2024 年选取了 10 个项目作为财政重点绩效监控目标，监控资金规模 12709.74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实施，并出具监控报告结果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县人大。

五、编制审核 2024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县直单位及乡镇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梳理年初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绩效目标编制审核要求，在江西省预算一体化系统上完成 2024 年度县直单位及乡镇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工作，并督促各单位完成上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六、开展县直机关和乡镇财政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根据《2024 年度浮梁县直机关综合考核实施方案》、《2024 年度浮梁县乡（镇）综合考核实施方案》，我们制定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结合各县直机关和乡镇的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自评及财政重

点绩效评价情况，确定各单位在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所得分数。通过将财政预算绩效考核纳入县直机关和乡镇综合考核，服务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成效，推动我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发展。

七、积极落实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2024年，县财政局已经将部门总体绩效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相结合，对综合考评排名前10%的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控制数按照核定后的110%激励安排，对排名后10%的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控制数按照核定后的90%安排。